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智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窩窩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德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78,700元（計算式：本訴部分1,500,000元＋反訴部分1,578,700元＝3,078,7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23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佳儒